**高雄醫學大學課程開設辦法**

95.04.26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5號函公布

96.08.14高醫教字第0960006700號函公布

98.09.2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10.3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8.12.07高醫教字第0981105653號函公布

101.12.04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1.10一O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2.04高醫教字第1021100305號函公布

102.02.05一O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3.14一O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01高醫教字第1021100924號函公布

103.11.26一O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2.18一O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1.12高醫教字第1031104310號函公布

104.11.05一O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04高醫教字第1041104348號函公布

105.05.2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7.14一O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0.31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2.13一O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5.25一O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2.12一O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**1**條 |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規範各教學單位課程之開設及開課人數之限制，並考量教室空間使用與調度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**2**條 | 本辦法所稱課程包括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（含共同必修）課程。 |
| 第**3**條 | 全校通識（含共同必修）課程包括通識基礎、博雅及體育等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開設。 |
| 第**4**條 | 課程開設程序：   1. 必修、選修、通識（含共同必修）課程、畢業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規定，由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學則規定自行規劃，並明列於科目學分表中，於前一學年依序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 2. 各科目之正課每週上課時數，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；實驗課程每ㄧ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小時為原則；實習課上課時數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。 3. 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課程於開課前先將中、英文課程大綱及進度表送校外專家審查，審查結果回饋作為課程改善參考，並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 4. 自105學年度起，連續三學年未開課之課程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，重新提出審議，並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。   課程異動程序：   1. 停開、刪除課程及調整學分數、選必修別等課程異動，需研擬畢業學分採認之替代課程與配套方案，並經「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、「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及「校課程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2. 課程異動如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者，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 |
| 第**5**條 | **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日間，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 節、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 節以上，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；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。**  **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，須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始可開設。** |
| 第**6**條 | 課程經審議通過開設時，須由主負責教師填具中、英文課程大綱、進度表、學分數及中英文名稱，並於學生預選課前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；於異動時，需填寫「[課程大綱及進度表更改申請表](http://academic.kmu.edu.tw/images/%E8%A1%A8%E5%96%AE%E4%B8%8B%E8%BC%89/%E5%85%B6%E4%BB%96/%E8%AA%B2%E7%A8%8B%E5%A4%A7%E7%B6%B1%E9%80%B2%E5%BA%A6%E8%AE%8A%E6%9B%B4%E7%94%B3%E8%AB%8B%E8%A1%A8.docx)」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得修改。 |
| 第**7**條 | 課程經核准開設後，如選修人數未達下列規定，則不予開班：  一、大學部專業選修科目：   1. 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十人以上。 2. 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十八人以上，但開設該選修課之系所其全班人數未達六十人者，選修人數需達全班百分之三十以上。   二、通識選修科目：   1. 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授須達二十人以上。 2. 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三十人以上。   三、碩、博士班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，惟當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為三人(含)以下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。  選課人數如少於前項開班規定人數而需要開課時，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組長以簽請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 |
| 第**8**條 | 授課教師應依據公告之課程進度表進行授課，如遇特殊情形需調課時，需至本校資訊系統填寫調課申請。  課程若需更改全學期上課時間，課程主負責教師需填寫調課申請單，並取得修課學生全數簽名同意。  調課申請需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，繳至教務處備查，始得更正上課時間及教室。  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授課教師於提出調課申請前，需確定該課程之所有修課學生於擬調課時間皆無任何衝堂後，方可提出申請。 |
| 第**9**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課程開設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5.04.26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5號函公布

96.08.14高醫教字第0960006700號函公布

98.09.2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10.3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8.12.07高醫教字第0981105653號函公布

101.12.04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1.10一O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2.04高醫教字第1021100305號函公布

102.02.05一O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3.14一O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01高醫教字第1021100924號函公布

103.11.26一O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2.18一O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1.12高醫教字第1031104310號函公布

104.11.05一O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04高醫教字第1041104348號函公布

105.05.2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7.14一O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0.31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2.13一O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5.25一O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2.12一O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**1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**一**條 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規範各教學單位課程之開設及開課人數之限制，並考量教室空間使用與調度，訂定本辦法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**2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**二**條  本辦法所稱課程包括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（含共同必修）課程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**3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**三**條  全校通識（含共同必修）課程包括通識基礎、博雅及體育等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開設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**4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**四**條  課程開設程序：   1. 必修、選修、通識（含共同必修）課程、畢業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規定，由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學則規定自行規劃，並明列於科目學分表中，於前一學年依序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 2. 各科目之正課每週上課時數，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；實驗課程每ㄧ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小時為原則；實習課上課時數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。 3. 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課程於開課前先將中、英文課程大綱及進度表送校外專家審查，審查結果回饋作為課程改善參考，並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 4. 自105學年度起，連續三學年未開課之課程，須依新開課程規定，重新提出審議，並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。   課程異動程序：   1. 停開、刪除課程及調整學分數、選必修別等課程異動，需研擬畢業學分採認之替代課程與配套方案，並經「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、「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及「校課程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2. 課程異動如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者，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**5**條  **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日間，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、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 節以上，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；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。**  **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，須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始可開設。** |  | **新增條文**  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070062979號、107年7月11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070108718號公文辦理。 |
| 第**6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**五**條  課程經審議通過開設時，須由主負責教師填具中、英文課程大綱、進度表、學分數及中英文名稱，並於學生預選課前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；於異動時，需填寫「[課程大綱及進度表更改申請表](http://academic.kmu.edu.tw/images/%E8%A1%A8%E5%96%AE%E4%B8%8B%E8%BC%89/%E5%85%B6%E4%BB%96/%E8%AA%B2%E7%A8%8B%E5%A4%A7%E7%B6%B1%E9%80%B2%E5%BA%A6%E8%AE%8A%E6%9B%B4%E7%94%B3%E8%AB%8B%E8%A1%A8.docx)」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得修改。 | **條序變更** |
| 第**7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**六**條  課程經核准開設後，如選修人數未達下列規定，則不予開班：  一、大學部專業選修科目：   1. 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十人以上。 2. 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十八人以上，但開設該選修課之系所其全班人數未達六十人者，選修人數需達全班百分之三十以上。   二、通識選修科目：   1. 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授須達二十人以上。 2. 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，選修人數須達三十人以上。   三、碩、博士班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，惟當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為三人(含)以下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。  選課人數如少於前項開班規定人數而需要開課時，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組長以簽請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 | **條序變更** |
| 第**8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**七**條  授課教師應依據公告之課程進度表進行授課，如遇特殊情形需調課時，需至本校資訊系統填寫調課申請。  課程若需更改全學期上課時間，課程主負責教師需填寫調課申請單，並取得修課學生全數簽名同意。  調課申請需經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，繳至教務處備查，始得更正上課時間及教室。  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授課教師於提出調課申請前，需確定該課程之所有修課學生於擬調課時間皆無任何衝堂後，方可提出申請。 | **條序變更** |
| 第**9**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**八**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**條序變更** |